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5-069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10月27日,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592,176,037.20元。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383,41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39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778 |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3 | 08*****487 |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4 | 08*****864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联系人:徐佰利

咨询电话:010-86625908

传真电话:010-866259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江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835,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杨文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7-29 | 6.68 | 691,000 | 0.09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7-30 | 6.47 | 160,000 | 0.02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8-22 | 10.00 | 3,500,000 | 0.46 |
| | 大宗交易 | 2025-8-22 | 8.18 | 985,000 | 0.13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8-27 | 8.87 | 2,579,539 | 0.3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8-29 | 8.28 | 535,554 | 0.07 |
| | 大宗交易 | 2025-9-1 | 7.44 | 1,211,000 | 0.16 |
| | 大宗交易 | 2025-9-4 | 6.98 | 290,000 | 0.04 |
| | 大宗交易 | 2025-10-17 | 7.00 | 909,000 | 0.12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10-23 | 7.35 | 127,160 | 0.02 |
| | 合计 | -- | -- | 10,988,253 | 1.44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文江 | 合计持有股份 | 115,029,774 | 15.11 | 104,041,521 | 13.6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757,443 | 3.78 | 17,769,190 | 2.33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86,272,331 | 11.33 | 86,272,331 | 11.33 |

注:1、表格中如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出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减持进展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5-042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股福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137,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股福华先生拟于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1,569,1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福华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4,137,281股 |
| 持股比例 | 16.6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4,137,281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股福华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1,569,117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56,372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12,744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股福华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江化微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江化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福华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福华先生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关于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自2025年10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为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607)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31日起调整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基金简称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5年10月31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006445)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006448)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汇)(006446)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美元现钞)(006447)的金额均应不超过28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投资者于2025年10月30日15:00 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视同2025年10月31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亦受上述限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海商业REIT”,基金代码:1806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0月31日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中海商业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自2025年11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中海商业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大明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大明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大明电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大明电子 | 1,106 | 13,880.30 |
|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大明电子 | 1,106 | 13,880.30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华夏中海商业REIT,基金代码:180607)的场外投资者流动性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0月31日起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 基金份额托管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场外投资者可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南方益稳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益稳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南方益稳稳健增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493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8月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南方益稳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益稳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1月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1月5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1月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11月5日 | |
| 定投起始日 | 2025年11月5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 南方益稳稳健增利债券A | 南方益稳稳健增利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 024937 | 024938 |
|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则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 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1% |
| N≥30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1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1.80% |
| | | 100万≤M<500万 | 1.20% |
| | | 500万≤M<1000万 | 0.60%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30% |
| | | N≥2年 | 0% |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 M<100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天:1.50%;<br>7天≤N<30天:0.75%;<br>30天≤N<365天:0.50%<br>N≥1年: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天:1.50%;<br>7天≤N<365天:0.50%;<br>1年≤N<2年:0.30%;<br>N≥2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 | 0 | 0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1、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